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青航国际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293,294.62 元，不存在由交易对方承担亏损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以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 H-005 号）。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确认，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 9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 130,660,886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并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5,920,000 股变更为 516,580,886 股。其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7,392,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基于此，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变更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